##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156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3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謝召集人尚能 吳委員銘洲 陳委員錦棟 盧蔡委員藝雲

吳委員碧娟

肆、列席人員:吳總幹事芯榆 張專員朝坤 余組長佩珊 柯組長國振

伍、主持人:謝召集人尚能 記錄:吳佳純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小組上(155)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 洽悉。

二、檢附「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 洽悉。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1月 24日以中選法字第1073550030號令訂定發布,報請公鑒。

決定: 洽悉。

四、「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聽證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於107年1月29日以院臺綜字第1070161324號令廢止,並自107年1月5日生效,報請公鑒。

決定: 洽悉。

捌、討論事項:

一、案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本市第一選舉區議員候選人郭文居,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70000146號 函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辦理。
- (二)查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第一選舉區議員候選人郭文居, 因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正確罪,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於106年4月19日(105年度上訴字第593號)第二審之判 決(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 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20萬元;褫奪公權3 年),而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於106年12月27日(106年度 台上字第4093號)判決駁回上訴定讞。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第99條、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第109條、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

第58條規定,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本會業依行政程序法 第102條規定,通知該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附件之陳述意見書。

- (四)本案議員選舉候選人郭文居,觸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其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下稱本基準)第3點、第4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種類及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按本基準第3點第4款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75萬元以上;另第4點第6款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20萬元,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台幣95萬元罰鍰。
-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3 日函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刑事判決書(105 年度上訴字第 593 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書(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93 號)、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 罰事件裁罰基準及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書影本各一份。

辦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一)中國國民黨於陳述意見書說明一提及「103年嘉義市第一選舉區黨內登記計有5人,…召開市黨部委員會通過郭文居不提名,但核准參選」,並建請本會不予處罰。惟郭員於登記本市議員候選人時,推薦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並繳

交政黨推薦書,該黨雖未提名郭員,仍核發政黨推薦書, 故本會依法應裁罰該黨。

(二)照案通過,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95 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持人結論:略

拾壹、散會:上午11時30分。